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應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委任胡平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089,689,401 (99.99%)	500 (0.01%)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2,089,688,901 (99.99%)	1,000 (0.0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4,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除秦朔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

察員。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